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45號

原告 甲○○

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采緹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前民事判例參照）。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雖已辦理離婚登記，惟因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均未向兩造確認是否有離婚真意，故認離婚無效，乃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法律地位有不安狀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7日結婚，嗣於110年8月20日辦理離婚登記，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甲○○未向被告確認是否有離婚真意、證人乙○○亦未向原告確認是否有離婚之真意，該二位證人係由兩造各自邀請前往擔任離婚證人，卻未親自見證兩造是否有離婚真意，兩造離婚程序不符合法定要件。雖兩造確實有離婚合意，但因未具備二人以上親聞親見兩造有離婚真意之證人簽名，則兩造離婚程序並未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方式完成，依民法第73條規定，離婚無效。為此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仍存在。並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二、被告答辯略以：

兩造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當天，被告邀證人乙○○一起到場，並先去戶政櫃檯抽號碼籤，再撥打電話詢問原告何時可以到場，待原告與其邀請的證人甲○○到場後，因兩造就離婚條件尚未談妥，櫃檯人員表示無法等候，兩造遂重抽號碼籤。

被告當天攜一式三份的離婚協議書，是兩造先前以電子郵件溝通妥協的離婚條件，詎原告當天攜另一份由其擬定的新版本離婚協議書，因原告的版本有很多陌生且未經兩造討論的條件，原告強迫被告接受該新版本，被告感到委屈而問證人甲○○「為何會寫這些奇怪內容」並指出該新版本內容給證人甲○○看，證人甲○○不回答而看著被告，證人甲○○又看向原告，原告就拉開甲○○並說證人甲○○必須趕赴高鐵，原告大聲催促被告快完成離婚手續，原告說他不想浪費時間在路人身上、被告對他而言就是路人。兩造後來在現場討論修改離婚條件內容，兩位證人都在很近距離等候，兩造確認修改完成的離婚協議書後，兩造及二位證人同時輪流在一式三份的協議書上面簽名，兩造辦理登記並換發新身分證，確認身分證配偶欄空白，兩造及二位證人才同時離開。因此證人甲○○不可能事先在空白離婚協議書上面簽名。

證人甲○○亦認識被告，因為兩造婚姻期間曾帶小孩及小狗

01 去拜訪甲○○，一起前往甲○○任職的大學附近爬山，一起
02 在土地公廟聊天吃東西。證人甲○○當天至戶政事務所時，
03 亦有與被告打招呼聊天，被告亦有介紹自己的證人乙○○。
04 二位證人均在場目睹等候兩造修改離婚條件，二位證人均知
05 悉兩造有離婚真意而在離婚協議書的證人欄簽名，並陪同兩
06 造在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程序，因此離婚程序無瑕疵。雖原告
07 當時態度很差的催促完成手續，完全不尊重被告，但被告內
08 心很高興結束婚姻關係，兩造離婚是有效。並聲明：請求駁
09 回原告之訴。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於108年7月17日結婚，嗣於110年8月20日共持離婚協議
12 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離婚協議書有兩位證人甲○
13 ○、乙○○之簽名，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戶口名簿、戶
14 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影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15 稽，堪信真實。

16 (二)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17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
18 次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
19 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此為必備之法定要件。又按，所謂
20 兩願離婚，即一般所稱之協議離婚；至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
21 簽名，不限於須與離婚證書作成同時為之（最高法院42年台
22 上字第1001號前民事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3號民事判決
23 參照），亦非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最高法
24 院80年度台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參照），此外，並無證人須
25 與當事人素相熟識之限制，故簽名於離婚書面之證人，縱與
26 當事人素不相識，兩願離婚之效力亦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
27 法院28年渝上字第353號前民事判例參照），但既稱「證
28 人」，自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確有
29 離婚真意之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前
30 民事判例、70年度台上字第290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544
31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所載的兩名證人甲○○、乙○○並未親見或親聞兩造均有離婚之真意，兩造間之離婚並不符合法定要件，自屬無效云云；被告則以前揭言詞置辯，並提出其與證人乙○○的對話紀錄截圖為證。經查：

1. 證人甲○○到庭證稱：「(法官問：兩造的離婚協議書證人『甲○○』簽名是否你本人親自簽名?)是我簽的，是去戶政事務所簽的，我跟原告一起進去戶政事務所，我們在等被告的時候，戶政事務所的承辦人叫我們可以先簽名，所以我先簽名，上面有寫離婚的內容及條件。後來我看到被告跟他的證人也就是剛才看到的乙○○，我沒有注意他們的簽名過程，因為我就在旁邊等他們完成簽名手續，我就在旁邊等他們三個人簽名辦完手續，我要等原告辦完手續後載我回家，因為是原告騎機車載我去現場。但被告不同意原告的離婚協議書版本，也就是剛才我說先簽名的離婚協議書，被告有拿出自己的一份離婚協議書。我在旁邊等兩造協調離婚條件，最後兩造同意使用原告那份離婚協議書，但是兩造就原來約定的條件有修改，我沒有仔細看修改的內容，因為我認為不重要，最後他們都簽完名並送給櫃檯，我沒有再去看，因為我認為不重要。」、「前一天晚上，原告先到我家拜託我到戶政事務所擔任證人。當天是原告騎機車載我過去。我跟被告不熟，我有跟被告打招呼，我可能有跟被告講話，因為時間過去太久而已經忘了，我不太記得跟被告講什麼話，我只有簡單打招呼，因為原告跟我說兩造要辦離婚，我已經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沒有跟被告講什麼，我也不熟兩造的相處，但是我應該有跟被告講到話，應該是跟被告寒暄一下。我很

01 久以前有去兩造的家，我去拜訪原告，當時被告不在家，我
02 就去兩造家一次，原告有跟我說過他的近況，所以我有去關
03 心一下原告。」、「在戶政事務所之前，我曾經看過被告一
04 次，當時兩造帶著小孩一起來我家拜訪我，我們三個人一起
05 帶他們的小孩去散步，當時兩造沒有在談離婚。」、「我在
06 戶政事務所也有跟另外一個證人乙○○寒暄打招呼，我不認
07 識那位證人。因為在現場，我不可能都不跟他們講話。」、
08 「(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有無當天再確認被告的離婚意
09 思？)沒有，因為原告已經跟我說他們夫妻要離婚，所以我
10 認為沒有必要再問。我對兩造的家庭生活並不熟，我不想過
11 問太多。(法官問：你有無在場觀看兩造離婚的條件？)我只
12 是在旁邊等，我知道兩造還在協調離婚條件，也知道他們有
13 修改條件，但不知道他們修改協議書的詳細內容。(原告訴
14 訟代理人問：是否可以聽到兩造修改內容？距離多遠？)沒
15 有，我也聽不到，至於我跟兩造的距離多遠，我不清楚。我
16 是在他們修改前已經簽名了。(原告訴訟代理人問：是否知
17 道另外一位證人是否有問原告是否要離婚？)我不知道。
18 道。」、「被告確實在現場有拿離婚協議書問我為何有這些
19 內容，但我對內容無法有任何意見，我不知道要說什麼，我
20 認為這是兩造自己要協調的。我跟原告到戶政事務所時是先
21 在外面等被告，我們不知道被告與她的證人已經在戶政事務
22 所的樓上，是後來原告接到被告的電話，我才跟原告去戶政
23 事務所樓上，我跟原告到樓上有先問櫃檯流程，櫃檯說我們
24 可以先簽名，後來原告有跟被告討論離婚條件，我對他們修
25 改的內容沒有意見，因為我已經先簽名了，所以沒有再簽一
26 次。」等語。

- 27 2. 證人乙○○到庭證稱：「(法官問：本院卷內離婚協議書的
28 證人『乙○○』簽名是否你本人親自簽名？)是的，兩造及
29 兩個證人都在場。我沒有跟另外一位證人甲○○講話，我有
30 跟原告講話，原告在旁邊一直嘮叨說我跟被告動作太慢，他
31 叫我們趕快簽名，因為當時兩造各有一份離婚協議書，兩造

01 在現場討論，原告堅持要用他那份離婚協議書，所以時間拖
02 比較久，要在原告那份協議書修改內容，兩造討論修改內容
03 後，四個人就輪流簽名，因為一式有三本，必須要簽三本，
04 一份要交櫃檯，另兩份兩造各拿一份。我們四個人在現場簽
05 名，當然知道兩造要離婚。因為另外一位證人甲○○要趕著
06 要去搭高鐵，所以原告在現場一直催促我們簽名。(原告訴
07 訟代理人問：當天你有無跟原告講話？)是原告跟我講話，
08 我沒有主動跟原告講話，因為我跟原告不熟。(原告訴訟代
09 理人問：是否有口頭問原告是否確認要離婚？)我沒有問，
10 是兩造自己協調離婚條件，修改完後，四個人一起簽名。
11 (原告訴訟代理人問：簽名的先後如何？)因為共有三本要
12 簽，四個人同時輪流簽名，我無法記得簽名先後。(原告訴
13 訟代理人問：戶政有無跟你提證人先簽？)沒有。(原告訴訟
14 代理人問：簽完之後兩造有無再修改協議書內容？)簽完就
15 去辦離婚登記。(法官問：提示原證一離婚離協議書，你簽
16 名時，是否兩造已經寫好修改後的內容？)是的，我簽名時
17 已經修改好了，我們才輪流簽名的。」等語。

18 (四)參酌兩造簽訂的離婚協議書(即卷內原證1)所載的第一
19 段：「男方與女方於108年7月17日登記結婚，並於110年7月
20 正式分居，婚後無子女。因個性及價值觀差異過大，難偕白
21 首。因此，雙方特定立下本協議書，所訂立離婚協議書的內
22 容如下：第一條：解消婚姻關係，男女雙方自辦妥離婚登記
23 時起，就消滅婚姻關係，嗣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彼此各自
24 生活，互不干涉……」等語；惟該段文字有被刪除部分文字
25 即：「毫無夫妻情誼，更無法共同生活，長期對立、欺瞞猜
26 忌，甚至分房生活，感情漸行漸遠，相互仇視等行為日漸嚴
27 重」；核與被告辯稱伊不同意原告提出的契約版本、伊要求
28 修改契約條件、伊將不滿的契約文字指給證人甲○○看並要
29 求證人甲○○表示意見之情形相符。證人甲○○、乙○○亦
30 證稱兩造在場爭執契約文字並進行修改。是認該契約文字的
31 刪除，確實經兩造爭執後的妥協結果。

01 因兩造在戶政事務所曾就離婚契約文字進行爭執及修改，二
02 位證人均在場觀看等候兩造妥協結果，被告在過程中亦將其
03 不同意的契約文字指給證人甲○○看，並要求證人甲○○表
04 示意見，可見證人甲○○確實知悉被告有離婚意思並了解兩
05 造在溝通修改契約文字，最後兩造均在修改完的契約簽名，
06 並確認二位證人亦均有簽名後，持向戶政辦理登記；是認二
07 位證人甲○○、乙○○均在場完整親身見聞兩造有離婚意
08 願，二位證人亦先後在離婚協議書上以證人身分簽名，堪認
09 已合法見證兩造的離婚過程；縱使二位證人未直白詢問兩造
10 是否願意離婚，但所謂見證不一定需直白詢問，證人在場目
11 睹兩造爭執離婚條件過程，即已完成見證兩造的離婚意願。
12 是認證人甲○○、乙○○確實見聞知悉兩造有離婚協議存在
13 之事實，並完成簽名見證，已符合民法第1050條所定「有二
14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之法定方式。

15 再者，現行法兩願離婚應由當事人二人親向戶政機關為離婚
16 登記，為維護離婚登記制度之公信性，自應由親辦離婚登記
17 卻嗣後主張離婚無效之人，對於離婚欠缺形式要件之有利於
18 己之主張，負舉證責任。原告僅空言主張證人之證述不實、
19 憑信性低云云，依上揭說明，原告應就證人未確認兩造離婚
20 真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但未見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1 說。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離婚違反法定要件云云，難以採
22 信。

23 四、綜上，被告抗辯兩造同意離婚並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且系
24 爭協議書之證人甲○○、乙○○在場見聞知悉兩造確有離婚
25 之意願，兩造並已辦妥離婚登記，婚姻關係已消滅等語，應
26 屬可採。原告主張證人甲○○、乙○○未親自見聞兩造確有
27 離婚真意，該離婚未具備法定要件而無效，兩造之婚姻關係
28 仍屬存在等語，自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
29 係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31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01 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建新